

# 王水明：道德化：法律的内圣外王之道——评富勒 《法律的道德性》

朗·富勒是二战后兴起的新自然法学派的杰出代表。他所推崇的新自然法学虽然继承了西方世俗自然法思想的理性传统，但又独树一帜，不仅强调法律与道德密不可分，而且认为法律必须以一系列“内在道德”为支撑。关于这一思想的详尽论述，集中体现在他的代表作《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中。该书的出版，使富勒赢得了“美国近百年来四位最重要的法学理论家之一”的美誉。

按照富勒的观点，在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论证中，现有文献存在诸多误区，而造成这些误区的首要根源是对道德含义界定的失败。富勒认为，对法律与道德的研究，首先应从关注道德的含义开始。他认为，道德可分为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前者是指善的道德、卓越的道德以及充分实现人之力量的道德，后者是指确保有序社会成为可能或使其达致特定目标的那些基本规则。从道德的尺度看，义务的道德位于道德标尺的最底端，代表了社会生活最明显的要求，而愿望的道德位于最高端，代表的是人类愿望所能企及的最高境界；从伦理学看，义务的道德类似于法律，而愿望的道德则与美学具有亲和性。总之，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之间的根本关系，正如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所比喻的那样，义务的道德可以比做“语法规则”，而愿望的道德则“好比是批评家为卓越而优雅的写作所确立的标准”，如同语法规则是维护语言作为交流工具的必要条件一样，义务的道德规定了社会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在对道德含义进行了睿智的阐释后，富勒顺理成章地转向了对法律的细述，他提出了法律制度必须具备的要件，即著名的八项合法性原则。这八项原则是：法律的一般性、法律必须公布于众、法律不得溯及既往、法律的清晰性、避免法律中的矛盾、法律不应要求不可能之事、法律应当具有连续性、官方行动与公布的规则之间的一致性。他认为，法律是一项“实践技艺”，“知道法律应当被清晰明了地表述为在效力上具有前瞻性并且为公民所周知的一般性规则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要知道如何、在何种情况下以及按照什么样的优先顺序来实现它们，却丝毫不比做一位立法者容易”。显然，富勒想表达的意思是：法律规则的制定并非难事，但是要真正实施却有相当难度，因为法律终究是一门实践的艺术。这如同17世纪英国王座法院首席法官爱德华·科克爵士所言，“法律是一门艺术，它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掌握，在未达到这一水平前，任何人都不能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为法律的道德性品质提供必要的依据，是富勒理论的一大任务。富勒选择了从自然法角度来分析法律的道德性，并在批驳其他法律哲学流派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独特理解。首先，富勒将法律的道德性与古老的自然法传统联系起来，认为：既然自然法可以分为实体自然法和义务自然法，那么，法律的道德也可以分为外在道德和内在道德，而法律的内在道德乃是一种“程序版的

自然法”。其次，富勒对霍姆斯“法律预测论”、弗里德曼“公共秩序说”等观点进行了一一批驳，如针对弗里德曼提出的公共秩序理论，富勒争辩说，弗里德曼所称的“公共秩序”即便是像恐怖这类非法活动也能造成，如果我们把这种秩序“作为法律”来加以思考的话，纳粹德国的法律像其他国家的法律一样是法律。据此，富勒提出了自己对法律的理解：法律是使人类行为服从于规则之治的事业，并特别强调法律是有目的活动的产物。

书中富勒虽然提出了法律的内在与外在道德之分，但从《法律的实体目标》一章中我们更多看到的是对内在道德的论述，而极少论述外在道德（即法律的实体目的）方面。在富勒看来，法律的内在道德相对于实体目标具有某种中立性，即法律的内在道德可以为法律的实体目标有效服务，但是，采用不同的实体目标有可能对内在道德造成损害，如禁止出售避孕药的法律因其违背法律与官方行为的一致性而影响了法律的内在道德，富勒认为，“这种现象就如无法隔离的传染病一样，会从这一法律扩散到其他法律”。因此，合法性原则便成为法律内在道德的必要品质，因为有合法性保障的内在道德是实现正义的必要条件。可以说，富勒对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所有论证最终都归结于“法律的内在道德”，而这也就是他所主张的法律与道德不可分论的核心内容。

自19世纪以来，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一直受到各个法学流派的广泛关注，德国法学家耶林将其比做法学中的“好望角”，他在《罗马法的精神》中说道，“那些法律航海者只要能够征服其中的危险，就再无遭受灭顶之灾的危险了”。朗·富勒的《法律的道德性》，无疑又是一次成功的远航，因为它给我们带来了这个“好望角”问题的全新诠释。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